

辦學計劃書格式

辦學團體可就以下「抱負及使命」、「管理與組織」、「學與教」、「校風及學生支援」、「學生表現目標」、「自我評估指標」等範疇逐一提供適當資料，以協助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其申請。辦學團體亦可以引用現時所有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辦學申請。

1. 抱負及使命：

(針對學生的需要或分析現時香港的教育問題，提出有特色和具創意的辦學理念。)

(a) 抱負

- 持久的目的作為學校奮鬥的目標，具啟發性的遠景。
- 中期或長期的理想成果。

(b) 使命

- 實踐抱負的任務，如何可使遠景成真。
- 對工作有指導作用以及使工作更聚焦，讓員工清楚知道為達到辦學理想而要有的共同承擔。

(c) 實踐策略

- 清楚地顯示如何落實各項建議，並且闡釋新校將會如何配合教育和課程發展。
- 具體實踐計劃和目標：首五年及十年會達致甚麼目標。

2. 管理與組織

(a) 辦學團體及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

- 辦學團體的背景以及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組成(包括成員名單及其履歷)。
- 校董會／法團校董會成員及學校領導層的專業知識和領導能力。

(b) 組織架構及行政程序

- 管理架構、員工(教學及非教學人員)的職能、協調和權責。

(c) 教職員管理

- 招聘策略，新入職和在職教職員的編制、考績和培訓計劃。

(d) 財務策劃、管理及監察

- 如何有計劃地運用撥款，配合學校的重點發展項目。

(e) 資源

- 如何運用校內及校外資源以支持學校發展。

(f) 校舍

- 將來運用校舍的擬議計劃。

3. 學與教

(a) 課程和評估

- 學校整體課程的規劃、內容、組織與實施。
- 學習時間的安排。
- 如何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。
- 照顧學習差異的策略。
- 評估政策及以評估促進學習的措施。

(b) 學與教策略

- 協助學生建構知識、提昇自學能力、培養正面價值觀與態度和配合學生發展需要的策略。

(c) 其他

-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（包括在課堂內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能力）之計劃。
- 如何運用現有資源及引進社會資源，以提昇學與教的成效。

4. 校風及學生支援

(a) 給學生的支援、指導和輔導

- 分析並針對學生的需要，製訂整體的支援和訓輔策略，例如支援新來港兒童計劃。

(b) 個人、社會及文化方面的發展

- 促進學生在個人、社會以及文化方面成長的措施。

(c)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

-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，例如：「拔尖保底」計劃、個別學習計劃、有系統的朋輩支援、建立共融文化等。

(d) 財政支援

- 對學生的財政支援，例如學費減免和獎助學金計劃等。(只適用於直接資助學校的校舍分配申請)。

(e) 家校合作

- 家校政策如何配合對學生的支援。

(f) 與外間／社區聯繫

- 如何利用社會資源。

(g) 課外活動和社區服務

- 舉出一些具體例子，如何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及承擔社會責任。

(h) 校風的培育

- 關懷文化，終身學習；例如：大哥哥／大姐姐計劃、教師伙伴計劃。

5. 學生表現目標

(學生表現目標反映學校教育的主要成果，須與學校的「抱負及使命」配合，並須就學校的不同情況訂定對學生表現的合理期望。)

(a) 態度和行為

- 情意發展和態度
- 群性發展

(b) 參與和成就

- 學業表現
- 學業以外表現

6. 自我評估指標

(由於每所學校的發展焦點不同，背景有異，學校應因應本身特色和發展重點，以增值觀念，制定校本自評指標，以配合「校情為本，對焦評估」的原則，從整體的角度，重點評估學校的工作。自評指標應涵蓋下列四個範疇，並提供有關的成功準則及評估方法。成功準則應能以**量化或質化**的方式表達，並應是**實際可行、有信度和效度的**。學校於制定校本自評指標時，可參考教育局發出的香港學校表現指標。網址為：<http://www.edb.gov.hk/tc/sch-admin/sch-quality-assurance/performance-indicators/index.html>)

- (a) 管理與組織
- (b) 學與教
- (c) 校風及學生支援
- (d) 學生表現

例子：

範疇	校本自評指標	成功準則	評估方法
(a)管理與組織			
(b)學與教			
(c)校風及學生支援			
(d)學生表現			

7. 其他

- (a) 資金來源
 - 開校資金與及其他較長期的財政支援。

(b) 班級結構

- 建議開校首五年的班級結構及最終班級編制。

(c) 學費及其他收費（如需收取）

- 每級每年／月的各項收費。

(d) 招生政策

- 必須制訂公平而合理的收生政策，也必須向公眾公開。

(e) 一條龍或其他特別安排（如適用）

- 中、小學如何連繫等。

(f) 家長及教師對重置計劃的意見